

廓清观念迷雾，做好创新这道必答题

黄明朗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八项重点任务之一。创新关乎民族生存与国家命运，是推动社会进步和国家发展的核心动力。时至今日，创新的重要性尽人皆知，但不可否认，有些观念迷雾仍需廓清。

祛除无关论。中国的创新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蓬勃发展，以天宫、蛟龙、天眼、大飞机等为代表的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让世界目光聚焦耀眼的东方奇迹。在宁波，工业增量的大部分来源于智能光电、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赛道，创新在经济领域承担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风景如画的宁海峡山村，一直致力于旅游兴村，后来让“写生经济”赋能文旅升级，年接待游客20万人次，旅游收入达6000万元；月湖盛园一家餐吧推出雪菜披萨，拿下上海国际披萨大师赛“最具表现力奖”，其独特魅力受到中外食客青睐；云山动力凭客户一张照片，“拍”出数亿元订单需求……

传统产业关乎城市经济的韧性

和活力，在布局高新产业的同时，让越来越多传统产业突破传统思维，在变革的洪流中找准方向，不断向新、向优、向前、向高，实现华丽转身，就能形成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崭新局面。

祛除无用论。奉化陶坑村曾试图发展中药康养旅游等产业，但终因竞争激烈、吸引力有限，改变“空心村”面貌的愿望落空。2025年夏，一名游客发现该村家家养犬，宠物友好氛围浓厚，与村主任商量转型“宠物村”，在完善宠物友好设施后，当年10月推出首次人宠徒步活动，吸引150组携宠家庭参与，采摘游、跨年游等活动持续踊跃，旅游淡季客流量翻倍。

创新成功依赖于人才、资金、社会环境等多种因素，如果某些创新设想不到家、不得法，往往难以一帆风顺；如果一次尝试不理想，就断言创新无用或用处不大，于是心灰意冷，就只能停滞不前。怀着“不达目的，探索不止”的信念，相信“有志者，事竟成”，就能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同心协力，最终打开财富之门。

祛除止步论。10年前，北仑灵峰工业社区从一张白纸起步，党委一班人立志精准服务，建立起

“企业点单、社工接单、社区派单、部门办单”的闭环工作机制，对企业诉求迅速启动响应程序，并建立跟踪机制实时协调各环节，受到广泛好评。即便如此，他们也没有止步，继续引入城市社区服务居民理念，整合相关部门资源，争取让问题在园区内就能解决；鼓励企业转型升级，争取上规入统；助力园区强链补链延链、吸引优质企业落地投产；推动《工业集聚区社区化管理与服务规范》成为省级地方标准……新的举措层出不穷，该工业社区多次成为全国的学习标杆，服务管理日趋完善，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经济发展突飞猛进，园区总产值2024年相较2020年几乎翻番。如今，为聚焦“人形机器人”的研发和生产，其二期园区正在建设中，新的征程即将开始……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创新不可毕其功于一役，需要持续追求进步。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如果以为已经创新过，便满足已有成果，只会故步自封，止步不前。创新不是单次事件，而是动态过程，不是“过去时”，而是“进行时”，永无止境。旧与新是相对而言的，若以前的创新举措与现实情况不尽

相符，就需要突破现有框架，以实现更高层次的创新成果。

祛除悲观论。有经营者往往“苦闷”：我何尝不知道创新重要，可没有能力、不会创新，奈何？正如一位企业家所言：创新是真难，收获是真大。在当今这个快速发展、竞争激烈的时代，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换言之，只要渴望创新，克服惰性，开动脑筋，总是能找到办法的。

当更多企业让员工意识到自己就是创新的主人，培育思维开放、不惧失败、勇于尝试和分享经验的企业文化；突破核心技术，深耕价值高地，力求把产品做专做精、做到极致；引进人才，成立科研团队，促进资源共享和创新合作；同科研机构、高校广泛合作，让“知产”变“资产”……如此，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必将是盛业可期。

明州论坛
中国新闻名专栏



漫画角

“隐身”避责

随着线上中介模式兴起，当前，大学生兼职家教出现“平台接单”新形态。技术带来便捷的信息归集，也带来了新的权益保障问题：高额、预付的“信息费”成为标配，而一旦发生纠纷，提供信息的平台或中介往往迅速“失联”，使大学生家教无处维权（1月12日《工人日报》）。

王少华 绘



校园欺凌被纳入治安处罚范围是法治纠偏

张玉胜

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施行。新法首次将校园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他还是个孩子”这句话，不再能成为校园欺凌的挡箭牌（1月15日新华社）。

将“校园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传递出刚性规则已正式介入校园场域的信息，并向社会释放“他还是个孩子”不再是挡箭牌的明确信号。这不仅是对过往治理偏差的务实矫正，意味着法治不再对校园中的恶行保持暧昧，更是以清晰的责任划分与惩戒机制，为未成年人行为划出不可逾越的红线。

面对屡禁不止的校园欺凌行为，过往的治理常陷入“柔性有余、刚性不足”的困局，具体表现为定性难、追责难、震慑弱三重尴尬。比如，有地方曾发生初中女生长期被恶意P图丑化并发送至班级群的案例，因未达到《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公然侮辱”的“情节严重”标准，最终仅由学校批评教育了事，受害者却因长期焦虑而被迫转学。这一案例不仅暴露旧有治理体系对“隐性伤害”的忽视，也导致受害者沉默与施暴者嚣张的恶性循环，而法治正义则在“宽容”的幌子下悄然退场。

校园欺凌被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本质上是法治对校园治理痛点的精准回应，其核心要义在于以规则刚性重构责任边界。纵观新法

规定，突出亮点表现为三大突破：即突破“唯伤情论”，将精神压迫、群体孤立等“软暴力”纳入规制范围，覆盖欺凌行为的多元形态；突破“年龄豁免”，以“行为危害性”为考核标准，建立“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分层追责机制——年龄不再是“免死金牌”，恶意与后果才是责任天平；突破“事后处置”，要求公安机关同步开展心理疏导与家庭教育指导，避免“一罚了之”，让惩戒成为矫治的起点而非终点。

法治纠偏的深层意义，更在于推动全社会对“未成年人责任”的认知迭代。过去，基于“孩子犯错=家长担责”的惯性逻辑，欺凌行为常被简化为“家教问题”；而“他还是个孩子”的坊间说辞，更常常被异化为对

未成年人行为责任的模糊化处理。许多人以“孩子小”“不懂事”“没轻重”为由，刻意淡化孩子过错甚至违法行为的主观恶意，而这种无原则开脱，其本质既是对受害者的二次伤害，更是对社会公平底线的侵蚀。如今法律明确“施暴者需直接担责”，无疑会倒逼家庭、学校、社会重新审视教育本质：教会孩子敬畏规则和尊重他人。

真正的法治文明，不是对恶的纵容，而是以刚柔并济的方式，引导迷途者回归正途，让正义既不缺席也不迟到。把“孩子”二字重新与“责任”紧密相连，我们迎来的不仅是更为清朗的社会环境，更是对“何为成长”的深刻回答——成长的意义，从来都是与责任为伍、与担当同行。

11岁女童“替嫁新娘”：这样的短剧太荒唐

王志顺

近期，一部名为《逼锦鲤替嫁阎王，相府气运全断了》的短剧引发舆论风暴。该剧选用一名2015年出生的11岁女童饰演“替嫁新娘”，剧情设定包含7岁女孩被迫嫁人、15岁生子等违背儿童认知规律的情节，并存在多处男女主角搂抱、牵手的肢体接触镜头，故事线还涉及“养成系”“大婚圆房”等成人化隐喻。上线后部分观众表示强烈不适，目前多个视频平台已将其下架（1月15日《每日经济新闻》）。

11岁本是天真烂漫、在校园与家庭中无忧成长的年纪，可现在，一名11岁女童却身着不合身的嫁衣，被推至成人化的短剧舞台中央，演绎“替嫁新娘”的荒诞剧。这是多么荒唐。

从法律视角看，该剧内容已明确触碰红线。它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禁止利用未成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活动”的规定，也直接违背了《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中严禁渲染未成年人早恋、婚育的条款和广电总局关于儿童不得出演成人化剧情的要求。行政层面的下架、罚单等处罚是必然的。更严重的是，剧中呈现的特定身体接触，若经调查证实构成对儿童演员的实际猥亵行为，相关责任人员或将涉嫌“猥亵儿童罪”，面临刑事追诉。法律红线的屡屡失守，折射出监管执行中的弹性空间与惩戒乏力。

从伦理与社会影响审视，该剧将儿童粗暴置于成人化叙事中，剥夺了其主体性，扭曲了儿童身心发展的正常规律。儿童不是成人世界的玩偶，其成长环境应充满童真与

善意，而非被强行植入婚恋、权谋等复杂阴暗的成人主题。这种将儿童异化为“流量工具”的行为，既违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传统美德，也可能导致儿童心理早熟、价值观发生偏差。

此类荒诞短剧的出笼，暴露在注意力经济驱动下，部分制作方为追逐流量不惜将儿童权益作为变现工具，通过制造“儿童成人化”的冲突场景刺激消费。同时，短剧行业已形成“低门槛生产—平台算法推荐—用户猎奇消费”的畸形链条：制作方为压缩成本选用低龄演员；平台审核流于形式，甚至算法助推争议内容；部分观众在被动接受中形成“审丑”习惯，进一步倒逼更极端的内容的生产。若不打破这一恶性循环，儿童权益或将持续受到侵害。

更深层看，监管体系仍面临“标准模糊”“协同滞后”“惩戒乏

力”等挑战。对“成人化内容”缺乏量化界定，导致执行弹性大；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机制不健全，使问题内容得以跨平台扩散；违规成本远低于收益，形成了“处罚一次、获利百次”的怪圈。这些漏洞不仅削弱了监管权威，更助长了违规者的侥幸心理。

因此，构建“法律—技术—社会”三位一体的防护网。完善司法解释，明确“危害身心健康”“成人化内容”的具体标准，大幅提高违规成本；引入智能审核系统，对儿童内容进行实时监测与预警，提升监管效率；培育专业儿童文化批评力量，推动第三方伦理审查；家长应提升媒介素养，主动监督孩子的商业活动。只有法律、技术与社会监督形成合力，才能为孩子们筑起坚实的防护墙，让他们在阳光下健康绽放。

别让“小微”成围猎突破口



杨贤云

1月13日，电视反腐专题片《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第三集《清理“围猎”污染源》播出。十四届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湖北省委原书记蒋超良，出镜忏悔称：“他（围猎者）不是点对点，只对我（而是）渗透到我们家庭的各个成员。”

在不法商人长期围猎“家庭的各个成员”中被“煮熟”的领导干部，蒋超良不是第一个。一些围猎者想方设法用更隐蔽更长线的方式，让领导干部放下戒备，使其在不断升高的“水温”中走向堕落，这一现象值得关注和警惕。

从以往披露的案件来看，一些领导干部走上犯罪道路，往往始于“朋友”间的小恩小惠，从“喝一杯”“玩一次”“收点小礼”开始，渐渐地，沉溺其中，丝毫没有察觉到“水温”正悄然

升高，自己正在慢慢落入圈套，不知不觉中，“吃了饼子套住颈子”。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祸患常积于忽微，慎微是慎独的应有之义。现实生活中，有一些党员干部总认为，小拿、小要、小索等“小贪”“小腐”是生活中常见的事，很多时候认为“小贪小腐无大碍”，殊不知，不断地小拿小要、小贪小腐，就会由量变到质变，若任其发展蔓延，必然积小腐为大腐，由小贪变大贪，一步步走向无底深渊。

贪腐往往始于小节失守，欲望闸门一旦开启便难以遏制。面对“温水煮青蛙式”围猎，领导干部当坚守廉洁底线，做到心不贪、嘴不馋、能自持，以不贪为宝方能平安。少欲则心坦然，无欲更增福祉，守住贪欲防线，便是守住平安底线。

防范“温水煮青蛙式”围猎，需紧盯“小贪小腐”新动向，秉持零容忍态度，露头就打、抓早抓小，将腐败消除在萌芽状态。广大党员干部须认清党中央“苍蝇老虎一起打”的反腐决心，摒弃侥幸心理；同时，要强化对干部用权的监督，补齐监管短板、抓紧制度篱笆，筑牢“三不腐”防线。

制造业转型升级 呼唤复合型高技能人才

郑建钢

“我建议在宁波试点职业教育装备制造专业技能人才本硕贯通培养。”省人大代表、宁波信远齿科器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技术部部史朋飞，在今年省人代会上提出了旨在贯通高技能人才深造路径的建议。史朋飞指出，当前制造业正面临一个结构性矛盾：职业教育体系培养的高级技师，技能精湛却面临学历和理论深造的瓶颈；而普通高校培养的本科、硕士人才，理论扎实却常与生产现场的实际需求存在距离（1月15日《宁波日报》）。

当前，国家战略将科技自立自强与产业升级置于核心位置，精准勾勒产业人才图谱，市场信号清晰而明确：在人工智能、新能源、低空经济、集成电路等关乎未来竞争力的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人才缺口持续扩大。人工智能工程师动辄月薪过万，无人机相关岗位需求激增，无不昭示着这场人才争夺战的激烈程度。这些岗位的核心要求，更加看重扎实的编程能力、娴熟的设备实操、创新的问题解决能力等“硬技能”。但事实上，制造业领域人才培养体系存在二元分割格局，导致严重人才断层，无法满足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的需求，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这样的产业，迫切需要既懂技术又懂研发的复合型高技能人才。

制造业转型升级呼唤复合型高技能人才，而教育体系改革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工程，教育改革与培训创新尤为关键。应打破传统教育体系的局限，积极构建产教融合的培训生态，将企业的实际需求融入教学内容，强化面向新质生产力领域与民生急需领域的职业技能培训。通过针对性、阶梯式的继续教育，帮助劳动者掌握编程、软件应用、机械维护等跨界技能，不断提升其职业适应性与不可替代性。此外，还需推动建立更加科学的人才发展机制，使技能等级认定切实转化为职业发展机会。

宁波的产业基础雄厚，高校专业契合度高，又是首批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史朋飞的建议，旨在破解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两张皮”现象，构建人才成长的良好生态，助推本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缓解制造业结构性矛盾，满足新质生产力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现实人才资源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对个人而言，职业规划需紧密对接产业需求，以能力与岗位的匹配度锁定成长方向。对企业而言，亟须构建以能力为核心的评价体系，破除各种束缚人才发展的隐形门槛和体制壁垒，为复合型高技能人才搭建更公平的发展平台。

不能纵容预付卡消费商家 “年底涨价”

天歌

顾客李女士明明在美容工作室充了值、办了卡，春节前去消费时，商家却以“年底涨价”为由要求支付现金，若要使用卡内充值的余额，则必须加价。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最终判决商家退还李女士1639元未使用的充值款（1月14日《现代快报》）。

春节临近，消费市场迎来旺季，然而部分商家动起了“歪心思”，以“年底涨价”“春节加价”为由变相收割消费者。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的李女士美容预付卡纠纷案，正是此类乱象的典型缩影，为消费者敲响了警钟：面对商家的不合理要求，唯有勇敢拿起法律武器，才能守住自身权益。

预付卡消费的核心吸引力，在于消费者提前充值锁定优惠与便利，这也是商家与消费者达成的明确约定。李女士办理美容卡时，双方已敲定“预充值后直接刷卡消费，无需额外付费”，但临近春节，商家突然增设“额外支付30%手工费”“现金结算”等条件，本质上是单方面变更合同条款，属于不正当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违约行为。这种“先揽客、后加价”的套路，不仅违背商业诚信，更严重破坏了消费市场的公平秩序。

值得警惕的是，预付卡年底加价乱象并非个例。在美容、健身、餐饮等多个领域，部分商家借着“节日成本上涨”的幌子，肆意抬高服务价格，将经营压力转嫁给消费者。更有甚者，像涉案美容工作室一样，在结算退款时试图以“原价计费”“扣除套餐成本”等无理要求充抵款项，进一步侵犯消费者权益。这些行为之所以屡见不鲜，一方面是部分商家心存侥幸，认为消费者年底维权意愿低、成本高；另一方面也与消费者自身维权意识不足有关，不少人选择忍气吞声，反而助长了商家的嚣张气焰。

李女士的胜诉，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了清晰指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单方提高服务价格，合同解除时应按折扣价计算已消费金额并退还余款。这意味着，商家的“年底加价”既无法律依据，也不受法律保护。消费者遭遇此类情况时，应妥善保管合同、充值凭证、沟通记录等证据，先与商家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监管部门投诉或提起诉讼，用法律手段捍卫自身权益。

营造健康的消费环境，既需要商家恪守诚信底线，更需要消费者主动维权。年底消费旺季，消费者更应擦亮双眼，在办理预付卡时明确约定价格、退卡规则等关键条款；遭遇不合理加价时，切勿妥协退让。唯有每一位消费者敢于“亮剑”，才能形成有效约束，倒逼商家规范经营。李女士的案例已经证明，法律始终是消费者最坚实的后盾，只要依法维权，就能让违规商家付出应有代价，促进消费市场回归公平与诚信。